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及

(5) 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七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物業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之公告(「先前遞交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反向收購公告及先前遞交公告以及當中提述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七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因此亦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誠如七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至下旬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就遞交新上市申請而言，本公司通函之草擬本（「申請版本」）已上載於聯交所網站。申請版本乃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有重大更改。

申請版本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多項披露。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錄得未經審核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69,5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換算）、約人民幣194,500,000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4,700,000元（相當於約173,6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0,800,000港元），以及未經審核之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20,8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9,100,000元（相當於約166,9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100,000元（相當於約120,1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4,600,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4,200,000元（相當於約761,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目標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會計師就此報告（「報告」）。然而，由於上市規則規定須於申請版本中披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聯交所批准上市申請

前將申請版本上載至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於達成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確有實際困難。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須載入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即聯交所批准上市申請後申請版本的最終版本（「**經批准／最終申請版本**」））將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其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則屆時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申請版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未經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或審閱，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且申請版本所披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申請版本所載內容。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配售事項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及先前遞交公告所披露，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具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先前遞交公告。

建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經批准／最終申請版本。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進一步延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接獲執行人員發出之函件，根據該函件，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經考慮經修訂時間表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經批准／最終申請版本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即聯交所上市申請聆訊的暫定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